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名 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万洪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批发及零售(除国家专项许可化工产品以外); 涂料批零兼营; 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3 月 29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38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最大限度依托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900吨稀土选矿剂的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硫酸羟胺溶液生产线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稀土选矿剂生产工艺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和经袋式除尘的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 15m 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二氧化硫、NO_x、硫酸、挥发性有机物、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NMHC 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0\text{m}^3/\text{d}$ ），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

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

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支队、黄州区分局，武汉百客惠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2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替代系数
化学需氧量	0.26	黄冈市华禹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2021	1
氨氮	0.064	黄冈市华禹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2021	1
氮氧化物	0.27	黄冈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挥发性有机物	0.374915	湖北润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VOCs深度治理项目	2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替代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	3.720085	黄冈普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VOCs治理项目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3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3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附件 4 本次改扩建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264 号			
项目编号	20240277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26	0.064	/	0.27
成交价格（元/吨）	38800.00	72300.00	/	26700.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 (21924.2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因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项目，需购买 0.27 吨氮氧化物、0.26 吨化学需氧量，0.064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 0.26 吨化学需氧量、0.064 吨氨氮、0.27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 年 06 月 13 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1]227 号

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 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9835.9 平方米，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2000 万元，主体工程为建设生产车间一栋，内含 20 吨/年 FB 硫酸氢盐生产线一条、20 吨/年偶合剂 2.3.6 生产线一条、20 吨/年偶合剂 AP 生产线一条、300 吨/年预涂胶 V 生产线一条、50 吨/年三乙酰氧硼氢化钠生产线一条、30 吨/年 1-氟萘生产线一条、20 吨/年 2-硝基 4-甲砒基苯甲酸生产线一条，项目还建设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固废贮存仓库）和辅助

工程（办公楼一座、仓库两座）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先经铁内电解法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一起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接纳本项目废水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厂区内废水收集池、处理池、截污池，事故

应急池，排水管、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必须进行防渗处理，达到相关设计要求，并定期检查维修，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2t/h）应燃用低硫煤，并采用旋风+水膜除尘（碱液为石灰乳）工艺对烟气进行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气体采用氢氧化钙溶液吸收处理，NO_x 气体先通过浓硝酸氧化，再经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馏或精馏回收甲醇、正己烷、丙烯腈、吗啉等有机溶剂，冷凝后的不凝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应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减少物料转移过程，强化设备和管道的密封，并定期检查，减少开关时间；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污染。项目设置 100 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所产生的锅炉粉煤灰、脱硫除尘废渣出售给建材公司作建筑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预涂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危废类别 HW13）、FB 硫酸氢盐及偶合剂 2.3.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滤渣（危废类别 HW16）、蒸馏、精馏釜产生的釜残、残渣（HW11）、包装材料（危物类别 HW49）

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公司内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管理制度。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隔震垫，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等效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内。

6.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做好仓库、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设置水消防系统、泡沫消防设施和火灾防护系统，全厂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1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须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总平面布置要合理分区，装置间距要符合安全及防火规范，装置内构筑物要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7.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厂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排污口应进行编号，设立标志，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安装测流量、COD 的在线监测装置。锅炉废气排放点设置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46 吨/年，

考核指标为：COD 1.29 吨/年，氨氮 0.04 吨/年，工业固体废物 0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主题词：环保 瑞阳化工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212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300吨/年4,6-二氯嘧啶,2000吨/年丁酸甘油酯,100吨/年2-金刚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300吨/年4,6-二氯嘧啶,2000吨/年丁酸甘油酯,100吨/年2-金刚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102-27-03-058033)选址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场地,购置反应釜、储罐、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00吨4,6-二氯嘧啶、年产2000吨丁酸甘油酯、年产100吨2-金刚烷酮的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冈化工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车间生产废气设置相对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二氧化硫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水使用过程挥发的氨收集后与经活性炭处理的三氯丙烷废气、经水吸收处理的丁酸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的含尘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经处理后的各排放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全厂废水采用“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应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各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

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

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周边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01号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12月10日，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你公司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黄州分局进行了核实。结合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20吨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其中FB硫酸氢盐20t/a，偶合剂AP20t/a，预涂胶V300t/a，三乙硫氧磷氢化钠30t/a，1-氟萘50t/a，副产品为硫酸钠、氯化钠。2010

年10月，你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于2011年9月30日以黄环函〔2011〕227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由于实际建设中，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更，2014年5月，你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完成《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厂区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并建设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2#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产生的 NO_x ，经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中甲醇、吗啉等有机溶剂回收时产生少量未凝气与车间产品氯化氢废气同时进入酸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溴丁烷、石油醚等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烘干及盐类精制车间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由酸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改造过渡期采用甲醇为燃料，废气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能够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滤渣（HW13）、FB 硫酸复盐和 1-氟萘产生的精（蒸）馏釜液（HW11）、废弃离子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HW16）、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贮存在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公司建设了应急事故池等设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黄环验字（2016）第 49 号）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及火车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甲醇及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TVOC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四)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在线监测设备各项比对实验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中规定的验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该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二)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关于印发〈黄冈市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实施方案〉

的通知》(黄发改文〔2016〕384号文)规定要求加快现有锅炉燃料替代改造工作。

3、按照“污水分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和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措施。严格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并定期开展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完善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制度。严格按相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依法接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0]258号

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内，该开发区属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已于2008年10月17日经省环保厅批复。

二、该项目属开发区新建项目，根据《关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黄环函[2007]89号）文件的规定，所需总量指标从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余量中调剂，不得超出。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5吨/年、烟尘：0.5吨/年。

此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廿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7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 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氨氮排放量 0.055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氨氮削减量 0.055 吨/年。前述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

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减排项目氨氮减排量预计为 180 吨/年，目前剩余氨氮总量约为 13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氮氧化物 0.0008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3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氮氧化物从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7 原有项目排污权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1 年 1 月 13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680 号			
项目编号	2037110615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文数量（吨）	-	0.055	-	0.00089
成交价格（元/吨）	-	61580	-	17384
成交金额（元）	叁仟肆佰零贰圆叁角柒分 (3402.37)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因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剛烷酮项目，需购买 0.055 吨氨氮、0.00089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氨氮、氮氧化物排污权。			

附件 8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43-BC-HW-2025-03-004
甲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黄冈黄州火车站开发区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合同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保底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HW16	266-010-16	100	1100	袋装	
2	滤渣	HW16	266-010-16	10	1100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	1100	袋装	
4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100	1100	桶装	
5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0	1100	袋装	
注：处置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3 %，任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原因，

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装车时间超过8小时及以上的”或“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现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1000)元/次。

(4) 双方约定,每次转运应满足“不少于(25)吨的装载量”或“所使用转运车辆核载吨位的80%”条件,否则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1000)元/次。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6、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电子联单予以结算,若物联网结算数据有疑问需要提供原始磅单的情况下方可按照原始磅单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25)号前支付处置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账 号: 4200 1676 2080 5996 8688

开户行: 湖北省建行武穴支行营业部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结算单、发票的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收件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 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HW11 蒸馏残渣 900-013-11

- 1) 水分: 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 2)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 6647.3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5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 Cl (氯) 含量为 0.88%,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 S (硫) 含量为 0%,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 F (氟) 含量为 1.62%,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 2\%$;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 HW49 活性炭 900-039-49

- 1) 水分: 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 2)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 608.3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5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 Cl (氯) 含量为 2.06%,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 S (硫) 含量为 0.2%,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 F（氟）含量为 0.17%，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HW16 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残渣 266-010-16

-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5\%$
-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2908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1500 \text{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 Cl（氯）含量为 0.57%，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 S（硫）含量为 0.06%，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 F（氟）含量为 4.33%，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瑞康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徐丹

联系方式：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670367397C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黄冈市化工园区



甲方（委托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险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性状	年预估处理（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精馏（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桶装	1300	固液混合	100	焚烧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300	固体	200	焚烧	/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吨袋	1300	固体	50	焚烧	/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300	液态	10	焚烧	/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运输费、处理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3. 如有新增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指定 徐丹 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物的交接。
-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3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2 日电话通知乙方。
-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

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 守约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 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法人代表	万洪	法人代表	叶安南
授权代表	徐丹	授权代表	南英
电话	13636070065	电话	18972720049
开户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联社杨鹰岭信用社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8201 0000 0000 40449	账号	8201 0000 0018 98714
税号	91 4211 0073 7500 392N	税号	91421100331901962L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可证)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510160401

甲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88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37500392N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3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固液混合	桶装	1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00	
3	滤渣/污泥	266-010-16	固态	袋装	200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5	废机油	900-217-08	固态	桶装	5	
合计					41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即 B 磅);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数量以危废联单为准),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二) 结算时间: 次月 5 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对账单, 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开户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联社杨鹰岭信用社

账户: 82010000000040449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京九大道 88 号)

电话号码:

2、乙方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 T C 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报价单) 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否则按原报价单约定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 并且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方处置; 如乙方 2 次以上未及时清运,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

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黄冈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徐新

联系电话: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670367397C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陆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加军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077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人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除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外)、HW03 (所有代码)、HW04 (所有代码)、HW06 (所有代码)、HW09 (所有代码)、HW11 (除261-015-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309-001-11外)、HW12 (除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外)、HW13 (除900-451-13外)、HW16 (所有代码)、HW17 (除336-050-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外)、HW18 (所有代码)、HW34 (除264-013-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外)、HW35 (所有代码)、HW37 (所有代码)、HW38 (所有代码)、HW45 (所有代码)、HW49 (除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外)、HW50 (除772-007-50外)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3445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仅限于互联网申报和宣传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33190196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危废处置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02-012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法人名称: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鹰岭一路4号,
经度: 115.00503461, 纬度: 30.5679196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HW02、HW03、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38、HW49、HW50共11个类别, 178个小代码); 高温再生废活性炭 (HW02、HW04、HW05、HW06、HW13、HW39、HW45、HW49共8个类别, 16个小代码, 限颗粒状废活性炭) (具体类别见副本附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9500吨/年 (焚烧处置15000吨/年、
高温再生废活性炭4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有效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5X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初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维护；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92.168.0.97:222/9080/Toolbox/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1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 3万吨/年; 物化处理 (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 5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 4万吨/年; 收集贮存 (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 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最近日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7414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08616901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经办人：杨双生			联系电话：17261763659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3时49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圆桶	24	15.6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汪剑峰						联系电话：1566989599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40983		
运输起点：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3时49分39秒		
经由地：黄冈市 武穴市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5时37分1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7时09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5.6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7414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08616901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经办人：杨双生			联系电话：17261763659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3时49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圆桶	24	15.6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汪剑峰					联系电话：1566989599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40983			
运输起点：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3时49分39秒			
经由地：黄冈市 武穴市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5时37分1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7时09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5.6000		



编号: No.TZ-2025HJ1292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挥发酚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S2#)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挥发酚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S3#) (115°00'45.14"E, 30°34'21.47"N)	pH 值、水温、色度、浑浊度、氨氮(以 N 计)、氟化物、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挥发酚 (以苯酚计)、氯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总镍*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醇、硫酸雾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车间门外 1 米处 (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Q5#)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工艺废气排气筒 (Q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Q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三、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 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 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 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WZS-180A 浊度计 (TZJC-JC-006-01)	0.5NTU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2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1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HH-6 数显式恒温水浴锅 (TZJC-JC-011-01)	0.05mg/L
	挥发酚 (以 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 取分光光度法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02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1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02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04mg/L
	总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TZJC-JC-021-01)	0.0001mg/L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TZJC-JC-022-01)	0.0005mg/L
	总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TZJC-JC-022-01)	0.002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ZJC-JC-019-01)	0.05mg/L
	总锌			0.05mg/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ZJC-JC-019-01)	0.01mg/L
	总铁			0.03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 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 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5mL 滴定管(TZ-DDG-003)	3.0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总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000G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800220110041)	0.00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1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2mg/m ³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2）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ND（4）	合格
	氨氮（mg/L）	ND（0.025）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ND（3.0）	合格
	总锰（mg/L）	ND（0.01）	合格
	总铁（mg/L）	ND（0.03）	合格
	总铜（mg/L）	ND（0.05）	合格
	总锌（mg/L）	ND（0.05）	合格
	总镉（mg/L）	ND（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ND（0.07）	合格
	氨（mg/m ³ ）	ND（0.0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ND（0.07）	合格
	硫酸雾（mg/m ³ ）	ND（0.2）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45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4040465	2.24	2.23±0.15	合格
地下水	氨氮(以 N 计)(mg/L)	B24040465	2.27	2.23±0.15	合格
	氟化物 (mg/L)	B25020360	3.03	3.06±0.2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3.0%	≤10%	合格
	氨氮 (mg/L)	2.99	2.98	0.2%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7	7	0.0%	≤10%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35	227	1.7%	≤10%	合格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ND (0.002)	ND (0.002)	0.0%	≤10%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1、“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NO (mg/m ³) (7163188)	49.9	50	50	+0.20	+0.20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407807072)	60.0	60	60	0	0	±5.0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9 月 2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9 月 2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S1#)	色度 (倍)	30	--	--	--	--	30	--	--	--	--	--	--
	悬浮物 (mg/L)	68	--	--	--	--	72	--	--	--	--	--	--
	氨氮 (mg/L)	24.4	--	--	--	--	25.5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8.67×10 ³	--	--	--	--	8.89×10 ³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6×10 ³	--	--	--	--	2.17×10 ³	--	--	--	--	--	--
	总氮 (mg/L)	46.3	--	--	--	--	47.6	--	--	--	--	--	--
	总磷 (mg/L)	1.81	--	--	--	--	1.78	--	--	--	--	--	--
	挥发酚 (mg/L)	0.06	--	--	--	--	0.06	--	--	--	--	--	--
废水总排 口 (S2#)	水温 (°C)	20.1	19.7	20.1	19.8	19.7~20.1	19.3	20.2	20.4	19.7	19.3~20.4	--	--
	pH 值 (无量纲)	7.4	7.8	7.6	7.4	7.4~7.8	7.5	7.6	7.4	7.7	7.4~7.7	6~9	达标
	色度 (倍)	5	5	5	5	5	5	5	5	5	5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8	8	8	8	8	8	7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5	3.11	3.11	3.20	3.12	2.84	2.91	3.01	2.98	2.94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7	17	17	18	17	17	16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1	4.3	4.3	4.2	4.3	4.3	4.3	4.4	4.3	25	达标
	总氮 (mg/L)	5.01	5.23	5.13	5.32	5.17	5.48	5.57	5.49	5.41	5.49	7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总磷 (mg/L)	0.16	0.17	0.17	0.18	0.17	0.15	0.16	0.16	0.16	0.16	8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	0.5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和挥发酚监测结果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S3#）	水温（℃）	15.2	15.1	15.7	15.5					--	--
	pH 值（无量纲）	7.1	7.2	7.4	7.7					6.5≤pH≤8.5	达标
	色度（度）	ND（5）	ND（5）	ND（5）	ND（5）					≤15	达标
	浑浊度（NTU）	1.1	1.2	1.1	1.0					≤3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31	245	250	235					≤45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0.11	0.11	0.11	0.11					≤0.50	达标
	氯化物（mg/L）	98.4	91.3	91.6	91.6					≤250	达标
	氟化物（mg/L）	0.3	0.3	0.3	0.3					≤1.0	达标
	总锰（mg/L）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0.10	达标
	总铁（mg/L）	ND（0.03）	ND（0.03）	ND（0.03）	ND（0.03）					≤0.3	达标
	总铜（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1.00	达标
	总锌（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1.00	达标
	总镉（mg/L）	ND（0.0005）	ND（0.0005）	ND（0.0005）	ND（0.0005）					≤0.005	达标
	总铅（mg/L）	ND（0.0025）	ND（0.0025）	ND（0.0025）	ND（0.0025）					≤0.01	达标
	六价铬（mg/L）	ND（0.004）	ND（0.004）	ND（0.004）	ND（0.004）					≤0.05	达标
	总汞（mg/L）	ND（0.0001）	ND（0.0001）	ND（0.0001）	ND（0.0001）					≤0.001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0.002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2.56	2.59	2.64	2.77					≤3.0	达标
	氰化物（mg/L）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0.05	达标
	总镍*（mg/L）	0.00202	0.00292	0.00337	0.00472					≤0.02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本次监测，地下水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和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2、带“*”的监测项目进行分包,分包给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 WHA-J-34-25010064-61-JC-01C2,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006。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酸雾 (mg/m³)	甲醇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9 月 22 日	第 1 次	1.06	0.191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4	101.1	2.7	西南
		第 2 次	1.09	0.195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7	101.1	2.7	西南
		第 3 次	1.11	0.202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8	101.2	2.8	西南
	09 月 23 日	第 1 次	1.22	0.192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5	101.2	2.8	西南
		第 2 次	1.04	0.206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9	101.1	2.8	西南
		第 3 次	1.12	0.198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3	101.1	2.8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9 月 22 日	第 1 次	1.56	0.265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4	101.1	2.7	西南
		第 2 次	1.64	0.274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7	101.1	2.7	西南
		第 3 次	1.66	0.280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8	101.2	2.8	西南
	09 月 23 日	第 1 次	1.51	0.275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5	101.2	2.8	西南
		第 2 次	1.41	0.284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9	101.1	2.8	西南
		第 3 次	1.51	0.288	0.02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3	101.1	2.8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3# (Q3#)	09 月 22 日	第 1 次	1.52	0.259	0.03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4	101.1	2.7	西南
		第 2 次	1.52	0.270	0.03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7	101.1	2.7	西南
		第 3 次	1.54	0.262	0.03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8	101.2	2.8	西南
	09 月 23 日	第 1 次	1.48	0.260	0.03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5	101.2	2.8	西南
		第 2 次	1.58	0.272	0.03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6.9	101.1	2.8	西南
		第 3 次	1.62	0.277	0.03	ND (0.001)	<10	ND (0.003)	ND (2)	27.3	101.1	2.8	西南
标准限值			4.0	1.0	1.5	0.06	20	1.2	1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和甲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处 （Q4#）	09 月 22 日	第 1 次	1.62	27.4	101.1	2.7	西南
		第 2 次	1.64	27.7	101.1	2.7	西南
		第 3 次	1.63	26.8	101.2	2.8	西南
	09 月 23 日	第 1 次	1.60	26.5	101.2	2.8	西南
		第 2 次	1.60	26.9	101.1	2.8	西南
		第 3 次	1.59	27.3	101.1	2.8	西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4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Q5#) (H=15m)	测点烟温 (°C)	27.7	25.9	25.2	29.1	30.6	29.3	--	--	
	含湿量 (%)	5.3	5.2	5.3	5.3	5.4	5.5	--	--	
	烟气流速 (m/s)	4.6	3.9	3.7	4.5	4.4	4.3	--	--	
	标况风量 (m³/h)	4009	3421	3254	3904	3787	37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1	4.36	4.35	4.35	4.43	4.4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4	0.017	0.017	0.016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7	1.00	1.02	1.00	1.0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37	0.0033	0.0040	0.0038	0.0039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11	0.011	0.015	0.016	0.01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48	0.000038	0.000036	0.000059	0.000061	0.000052	--	--
工艺废气排气筒 (Q6#) (H=22.1m)	臭气浓度	202	232	232	232	234	202	2000	达标	
	测点烟温 (°C)	24.3	24.5	24.6	24.6	24.8	24.9	--	--	
	含湿量 (%)	5.7	5.7	5.7	5.8	5.8	5.8	--	--	
	烟气流速 (m/s)	6.1	6.3	6.2	5.5	5.2	5.1	--	--	
	标况风量 (m³/h)	1339	1374	1359	1204	1136	11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8	2.83	2.80	2.89	2.93	2.9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39	0.0038	0.0035	0.0033	0.0032	2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6	4.2	3.9	4.8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49	0.0057	0.0047	0.0055	0.0048	9.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Q6#） （H=22.1m）	测点烟温（℃）	24.3	24.2	24.1	25.1	25.2	25.4	--	--
	含湿量（%）	5.7	5.7	5.8	5.9	5.9	5.9	--	--
	烟气流速（m/s）	4.8	5.8	5.2	5.2	5.2	5.1	--	--
	标况风量（m³/h）	1052	1272	1141	1133	1132	1110	--	--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ND（2）	ND（2）	ND（2）	ND（2）	ND（2）	ND（2）	190	达标
	甲醇 排放速率（kg/h）	--	--	--	--	--	--	13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0.9	0.8	0.9	0.2	0.2	0.2	4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kg/h）	0.00095	0.0010	0.0010	0.00023	0.00023	0.00022	3.9	达标
	测点烟温（℃）	29.6	28.6	27.1	30.7	30.2	31.4	--	--
	含湿量（%）	3.1	3.1	3.0	3.2	3.1	3.2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气筒（Q7#） （H=15m）	烟气流速（m/s）	13.3	14.5	14.5	14.4	14.8	13.6	--	--
	标况风量（m³/h）	1308	1431	1442	1404	1454	14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48	2.73	2.74	2.67	2.69	2.6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32	0.0039	0.0040	0.0037	0.0039	0.004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4	232	202	234	202	234	20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Q5#）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气筒（Q6#）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醇和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气筒（Q7#）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09 月 22 日	17:48~17:53	56	22:01~22:06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17:56~18:01	59	22:09~22:14	50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18:04~18:09	53	22:17~22:22	51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18:12~18:17	58	22:26~22:31	50		达标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09 月 23 日	14:04~14:09	57	22:11~22:16	50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14:11~14:16	58	22:18~22:23	49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14:19~14:24	52	22:26~22:31	52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14:27~14:32	60	22:34~22:39	49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和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9 月 2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最大风速 2.5m/s, 2025 年 09 月 2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8m/s, 夜间最大风速 2.6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张红娟
 日期 2025-10-13 日期 2025-10-13 日期 2025-10-13 日期 2025-10-13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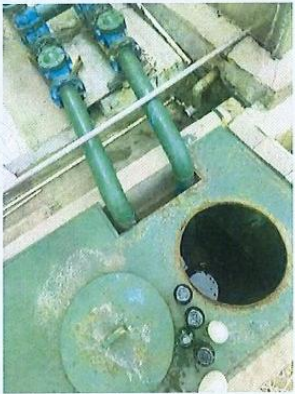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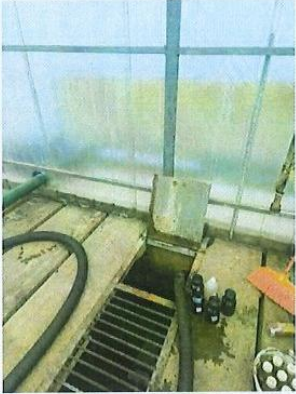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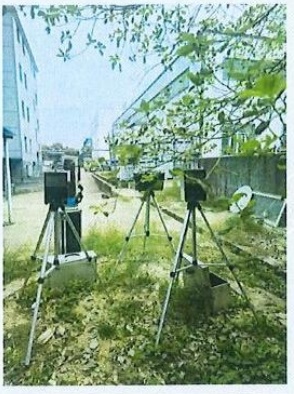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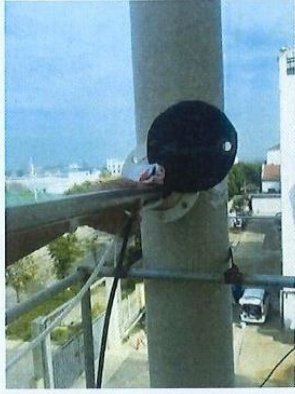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监测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气筒监测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夜）



工况证明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项目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每批次生产量（t）	负荷率
		年生产量（t/a）	每批次产量（t/批次）		
水杨羟肟酸	2025.9.22~2025.9.23	300	1	1	100%
	2025.9.22~2025.9.23			1	100%
苯甲羟肟酸	2025.9.22~2025.9.23	300	1	1	100%
	2025.9.22~2025.9.23			1	100%
2-羟基-3-萘甲羟肟酸	2025.9.22~2025.9.23	300	液态	0.45	100%
	2025.9.22~2025.9.23		固态	0.55	

注：根据订单需求，验收监测期间 2-羟基-3-萘甲羟肟酸产品主要生产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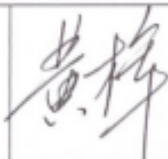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法定代表人	万洪	联系电话	13808662705
联系人	徐丹	联系电话	13636070065
传真	-	电子邮箱	2533808875@qq.com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88 号），东经 115° 0′ 26.942″，北纬 30° 34′ 29.482″		
预案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丹	报送时间	2023.12.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专项应急预案； 4. 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1100-2024-002-M		
报送单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737500392N001R

单位名称：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万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37500392N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